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正式獲得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正式獲得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工作事宜。投票表決結果示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及 (b)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908,173,830 (99.99%)	1,870 (0.01%)	908,175,700

由於決議案獲75%以上之投票贊成, 因此, 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大會當日,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8,652,556股, 且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葉芊先生(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執行董事)、Adam Touhig 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